

债券代码：13851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2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G1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1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3851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2 沿海 G2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代码:13870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和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3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504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23 沿海 0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25055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 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23 沿海 02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代码: 250826.SH。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洋吕铁路投资成本分担及运行补贴方案》，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将

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沿海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吕铁路”）75.3858%股权中的 64.7684%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价 321,640 万元，具体如下：

将 10.54%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52,360 万元；将 7.53%的股权转让给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 37,400 万元；将 8.2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41,140 万元；将 4.52%的股权转让给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22,440 万元；将 2.26%的股权转让给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11,220 万元；将 1.51%的股权转让给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转让价 7,480 万元；将 6.85%的股权转让给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34,034 万元；将 8.66%的股权转让给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43,010 万元；将 7%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 34,782 万元；将 7.6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 37,77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洋吕铁路 10.6174%的股权，洋吕铁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各方情况

1、南通沿海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三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飞。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保飞。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竹、草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和港口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休闲农庄管理；养老投资经营管理（凭养老机构设置许可证经营）；健康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粮油购销；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复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佳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57,546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驾宇。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股权及基金投

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酒店经营，对内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兵。经营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材销售；蔬菜、水果、谷物、花卉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系南通市通州区政府事业单位。

8、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80,098.35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爱东。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维护、运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及禁止类的除外）；绿化养护；代客泊车；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9、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爱平。经营范围：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

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亚飞。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道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材批发、零售；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及养护；苗木销售、租赁；资产、设备租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7684%的股权。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49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宏兵，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铁路的客运、货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土地综合开发；铁路站区的商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

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集装箱销售；报检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洋吕铁路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3 年度金额	占发行人 2023 年末/ 2023 年度对应科目的比例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金额	占发行人 2023 年末/ 2023 年度对应科目的比例
总资产	855,005.13	8.52	937,889.75	9.35
净资产	454,934.42	13.15	466,499.36	13.48
营业收入	1,616.10	0.24	3,635.95	0.53
净利润	565.88	3.01	1,564.94	8.33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交易各方已签署《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公司将持有的洋吕铁路 75.3858%股权中的 64.7684%的股权转让给相关交易对手方，转让价 321,640 万元，相关交易对手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相关款项。协议生效日即为股权转让日，目标公司应立即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并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洋吕铁路内部决议通过，并取得有关部门必要的批准。

六、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为配合南通市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沿海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3858%股权中的 64.7684%的股权进行了有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洋吕铁路 10.6174%的股权，洋吕铁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洋吕铁路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24%和 0.53%，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01%和 8.33%，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洋吕铁路的重要参股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参股洋吕铁路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有效补充，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亦陈

联系电话：137719914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